

越城区 ZX-18CZ-04-01 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绍兴市越城区高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03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越城区 ZX-18CZ-04-01 地块建设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越城区 ZX-18CZ-04-01 地块建设工程已由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602-330602-04-01-509865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越城区高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绍兴市越城区高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则水牌区域，东至会龙路，南至则水牌路，西至地限线，北至溜桥河。

2.2 投资估算（或概算）：总投资约 17594.32 万元。

2.3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 7927 平方米，拟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17890.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890.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包括农贸市场、商业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等建筑以及场外道路、管线、绿化、停车位等室外配套。估算建安投资：约 11276.29 万元。设计招标估算价约 83.84 万元。

2.4 招标范围：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交通影响评估、日照分析。

2.5 设计服务期限：设计总周期为 50 天（含评审时间），中标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5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编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3.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图审合格书上的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

单个设计合同内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设计业绩(必须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内容)；

注：①业绩总建筑面积以单个设计合同载明的总建筑面积为准；

②业绩认定以提供的合同、图审合格书为准（缺一不可），投标文件中装订工程设计合同、图审合格书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内容中须体现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内容，允许非完整合同复制件，但须包含封面、签署页、设计内容、项目性质规模），如以上证明材料未体现评分项中所要求业绩特征的，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③公共建筑定义：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包含商住楼、厂房、仓储物流等。如提供的是类似于 XX 产业园、XX 城、XX 广场项目，另须提供公共管理服务设施用地（A 类用地）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类用地）或新型产业用地（M0）等用地证明材料。下同。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5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并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三）其他：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9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0 其他要求：省外企业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通过的证明材料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已通过的网页截图（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自行获取，（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6.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1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02 日 15:00。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7.2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上传后 5 日内退还。

7.3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9. 其他有关内容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9.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9.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上发布。

1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平江路 2 号中关村绍兴水木湾区科学园 2 幢

联系人：楼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019801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越城区高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平江路2号中关村绍兴水木湾区科学园2幢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396#5号

联系人：屠工

联系人：李国虎、金伟城

电话：13385852367

电话：13867518936

邮箱：/

邮箱：906601605@qq.com

2026年03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绍兴市越城区高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u> 地址： <u>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平江路2号中关村绍兴水木湾区科学园2幢</u> 联系人： <u>屠工</u> 电话： <u>13385852367</u> 邮箱： <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396#5号</u> 联系人： <u>李国虎、金伟城</u> 电话： <u>13867518936</u> 邮箱： <u>906601605@qq.com</u>
1.1.4	项目名称	越城区 ZX-18CZ-04-01 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则水牌区域，东至会龙路，南至则水牌路，西至地限线，北至溜桥河。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总投资	约 17594.32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初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详勘、定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BIM 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和施工图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BIM 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招标内容具体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总周期： <u>50</u> 日历天，其中： 勘察设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初测时间为 <u> </u>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详勘、定测时间为 <u> </u>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u>20</u>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_30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后续服务阶段：__/_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___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提出疑问的方式： 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除交通影响评估、日照分析容许分包外，其他不得分包。</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___。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内容：∟。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相关招标资料、招标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书面提疑的方式	<p>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日内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p> <p>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p> <p>4、质疑提出时效</p> <p>4.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7、招标文件的获取”内容）之前提出；</p> <p>4.2 对招标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招标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p> <p>4.3 对招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4.4 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资格审查材料；</p> <p>2. 资信技术标；</p> <p>3. 商务标。</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83.84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可以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设置。BIM 应用技术服务费结合《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报价，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依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合理报价。</p> <p>2、结算方式：</p> <p>①本工程合同价款：固定下浮率合同形式。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②项目设计费结算价不得高于概算批复中的设计费用（规划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除外）。</p> <p>③如因重大因素（如规划红线重大调整或设计阶段范围调整或选址地块调整等）的，需调整设计内容的，设计人应予以配合，需增加设计费的，则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的，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设计费按设计各阶段所占合同价比例进行结算，设计人不得再提出任何附加费用。</p> <p>④设计费含所有专家论证费用，以及设计过程中出现的补充、修改、完善等，设计人应不计次数的免费承担，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同意。</p> <p>3、其他：</p> <p>（1）投标人应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实对招标人进行赔偿。</p> <p>(2) 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需的专家评审费、咨询费、会务、人工、资料、交通、差旅、办公、文印、赶工费用、税金、对设计中存在的所有设计缺陷或不足进行修改、工程概算编制及修改等费用，并包含对第三方深化设计的审核、设计人参加技术交底、工地现场例会、施工配合、出具设计变更文件、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阶段验收、配合完成竣工图等所有的后续跟踪服务的一切费用。</p> <p>(3) 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p> <p>(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计期间各类价格的风险、物价上涨、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等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上述因素在合同履行期间均不作调整。投标报价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兼顾经济性原则，严格控制工程总投资。</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记录的企业信用等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其他： <u> </u> / <u> </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u>投标人须知中资格审查资料“（1）资质资格证明材料”</u>具体包括：<u>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 资质证书复印件；3. 项目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复印件；4.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需提供相关单位证明文件；5. 省外企业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通过的证明材料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已通过的网页截图(省内企业不作要求)；6. 业绩证明材料。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组成内容见投标人须知。</p> <p>2. 资信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明标编制：具体组成内容见投标人须知。 <input type="checkbox"/>暗标编制：——/——。</p> <p>暗标文件和多媒体演示方案（如有）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p> <p>3. 商务标：具体组成内容见投标人须知。</p> <p>5. 其他：—</p>
3.7.3	投标文件编制形式和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文件。— <p>1.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p> <p>2. 资信技术标：纸质文本/展示图板/多媒体演示文件 ——纸质文本份数：正本 1 份，副本——份 展示图版：<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type="checkbox"/>有，——幅，大小—— 多媒体演示文件：<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type="checkbox"/>有</p> <p>3. 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份</p>
3.7.4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1. 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中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3. 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其他要求：<u>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u></p>
3.7.4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投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p> <p>3.3 在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3.7.4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其他：___/___。</p>
4.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按下列要求写明：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内资料名称： 如“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等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03日09时30分
4.2.2	投标文件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u>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u> （ https://ygcg.sxjypt.com ）。 <input type="checkbox"/>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_。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3. 其他：_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7. 其他：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情形。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u>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u> （ 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地点： <u>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u> （ https://ygcg.sxjypt.com ）。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3.1 投标人可通过在线参与不见面开标，自行关注开标过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2开评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后半小时。请投标单位及时登录并关注不见面开标，如未及时回复或者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p> <p>3.3取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签字要求，取消开标记录表签字要求。</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p> <p>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p> <p>1.2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p> <p>1.3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1.4 评标委员会核准投标报价，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p> <p>1.5 宣布中标候选人。</p> <p>2.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p> <p>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p> <p>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p> <p>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p> <p>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p> <p>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从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1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 <u>70</u> 分，资信标评分 <u>20</u> 分，商务标评分 <u>10</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标评分 <u> </u> 分（≤40 分），资信标评分 <u> </u> 分（≥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u> </u> / <u> </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 <u> </u> / <u> </u> 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u> <u>(https://ygcg.sxjypt.com)</u> （网址） 公示期限：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 <u> </u> 。
7.2.3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1. 定标时间： <u> </u>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确定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2. 定标地点： <u> </u>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确定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 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5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	定标会议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7.2.6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企业信誉； <input type="checkbox"/> 2.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3. 评标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4. 团队现场服务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6. 价格因素。
7.2.7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1.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定标办法： <u> / </u> 。
7.2.8	中标人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u>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u>
7.2.9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0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2. 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无— 3. 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4. 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应全额返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勘察设计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9.5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相关制度》规定。</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有）的；</p> <p>（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证明材料的；</p> <p>（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合价或最高限价分项价格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p> <p>(5)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p> <p>(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11) 针对招标人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前附表第 1.12.1 款规定情形的；</p> <p>(12) 针对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过前附表第 1.12.3 款规定情形的；</p> <p>(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1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第 1 点规定情形的；</p> <p>(15)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16) 其他：<u>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u> <u>2.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计划服务期要求的；</u> <u>3.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u> 。</p> <p>注：否决投标的情形均应在本栏中列出，不应在招标文件的其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位置再行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应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在否决投标前就拟否决情形向投标人进行在线询问核对，并在线记录询问情况和投标人反馈情况。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要求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p>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3	<input type="checkbox"/> 陈述和答辩	<p>1. 陈述和答辩人：进入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语音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p> <p>（2）资信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p> <p>（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责人执笔。</p>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交存通讯工具，允许携带项目相关或技术资料。</p>
10.4	解释权与说明	<p>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p> <p>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5	知识产权	<p>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p> <p>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p>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p> <p>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根据联合体约定的工作内容对应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p>
10.6	特别说明	<p>1.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 投标人挂靠其他勘察设计单位。</p> <p>(2) 投标人从其他勘察设计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p> <p>(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5) 投标人拟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设计师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p> <p>(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9) 属于同一集团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锁号相同的。</p> <p>(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出。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p> <p>(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p> <p>(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p> <p>(20) 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有效期内）。</p> <p>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 10.1 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 3.4.4 要求的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其他：___/_____。</p>																					
11	系统使用费	<p>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p> <p>1、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1518 1378 2007"> <thead> <tr> <th data-bbox="651 1518 790 1666">采购方式</th> <th data-bbox="790 1518 943 1666">项目类别</th> <th data-bbox="943 1518 1086 1666">项目成交（中标）价</th> <th data-bbox="1086 1518 1238 1666">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th> <th data-bbox="1238 1518 1378 1666">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51 1666 790 1962" rowspan="2">非电子竞价</td> <td data-bbox="790 1666 943 1850" rowspan="2">工程类项目</td> <td data-bbox="943 1666 1086 1778">200 万元（含）以下</td> <td data-bbox="1086 1666 1238 1962" rowspan="3">150 元/家/次，收取后不退</td> <td data-bbox="1238 1666 1378 1778">1500 元</td> </tr> <tr> <td data-bbox="943 1778 1086 1850">200 万元以上</td> <td data-bbox="1238 1778 1378 1850">4000 元</td> </tr> <tr> <td data-bbox="651 1850 790 1962"></td> <td data-bbox="790 1850 943 1962">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td> <td data-bbox="943 1850 1086 1962">/</td> <td data-bbox="1238 1850 1378 1962">成交（中标）价的 2.5‰</td> </tr> <tr> <td data-bbox="651 1962 790 2007">电子竞</td> <td data-bbox="790 1962 943 2007">所有类别</td> <td data-bbox="943 1962 1086 2007">/</td> <td data-bbox="1086 1962 1238 2007">/</td> <td data-bbox="1238 1962 1378 2007">成交价</td> </tr> </tbody> </table>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 万元（含）以下	150 元/家/次，收取后不退	1500 元	200 万元以上	4000 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 万元（含）以下	150 元/家/次，收取后不退	1500 元																			
		200 万元以上		4000 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				的 1.5%
		<p>2、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p> <p>3、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p>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1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

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见前附表）；
- (2) 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6)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7) 投标承诺书；
-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资信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 (1) 基本情况表；
- (2) 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 (5) 企业业绩汇总表；
- (6) 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 (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资信技术标评标办法要求）。

3.1.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

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当地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 3.1 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形式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资信技术标（如有）、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分别密封在不同的包封中，并在包封上正确标明“商务标”、“资信技术标”（如有）、“资格审查文件”，同时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文本编制，除图表可采用A3纸张外，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

~~4.1.4 投标文件的包封应密封完好，并在包封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5 如果包封没有按本章第4.1.3、4.1.4条款规定密封、标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要求的网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从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

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5 招标人应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2.6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价情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近年财务状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等；~~

~~（2）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3) 评标结果：主要包括各中标候选人投标阶段的资信技术标、商务标评标结果及各项得分情况；—~~

~~—(4) 团队现场服务能力；主要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后续服务的便利性；—~~

~~—(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6)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

~~7.2.7 定标应结合现场面试及 7.2.6 条的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8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2.9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7.3.1 招标人将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7.3.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

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一）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A 资信技术标：技术标部分： 70 分，资信标部分： 20 分

B 商务标部分： 10 分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初步评审
- （三）资信技术标评审
- （四）商务标评审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 （一）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条件（如有）；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三）投标人未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
- （四）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要求编制:

- (一)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
- (二)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三)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不得缺失;
- (四) 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五)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 (六)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七)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
- (八)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满足的要求。

四、资信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70分)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2、勘察设计方案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勘察设计方案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1) 房屋建筑项目(适用勘察设计方案招标)

评分内容	分值	单项分值上限	单项评分值
设计方案设计理念的独创性、合理性,与项目所在区域的契合度,是否布局合理、是否满足消防、是否符合交通安全要求	7	7	第一档(极佳): 7.00-4.20分 第二档(优良): 5.95-4.20分 第三档(极差): 5.95-1.4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总平面布局(含地下室平面布置)及交通组织的合理性及科学性,是否布局合理、是否满足消防、是否符合交通安全要求	7	7	第一档(极佳): 7.00-4.20分 第二档(优良): 5.95-4.20分 第三档(极差): 5.95-1.4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平面功能设计和内部交通组织的合理性及科学性,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各功能等配置合理	7	7	第一档(极佳): 7.00-4.20分 第二档(优良): 5.95-4.20分 第三档(极差): 5.95-1.4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立面造型、风格及建筑效果可行性及美观性， 立面造型、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体现有特色，是否与周边建筑协调	7	第一档（极佳）：7.00-4.20分 第二档（优良）：5.95-4.20分 第三档（极差）：5.95-1.4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结构及基础的合理性及经济性	6	第一档（极佳）：6.00-3.60分 第二档（优良）：5.10-3.60分 第三档（极差）：5.10-1.2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层次分明，安排得当，管理高效；响应及时，服务到位，措施得当）	4	第一档（极佳）：4.00-2.40分 第二档（优良）：3.40-2.40分 第三档（极差）：3.40-0.8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各专业工程设计的完整性及可行性	4	第一档（极佳）：4.00-2.40分 第二档（优良）：3.40-2.40分 第三档（极差）：3.40-0.8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4	第一档（极佳）：4.00-2.40分 第二档（优良）：3.40-2.40分 第三档（极差）：3.40-0.8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	4	第一档（极佳）：4.00-2.40分 第二档（优良）：3.40-2.40分 第三档（极差）：3.40-0.8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限额设计的措施及承诺（根据投标人和设计组人员在各阶段的配合服务及明确分工、驻场承诺、服务计划书）	4	第一档（极佳）：4.00-2.40分 第二档（优良）：3.40-2.40分 第三档（极差）：3.40-0.8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勘察相关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根据类似工作案例制定服务方案、响应时间、从业人员情况、地方规范熟悉程度等内容）	4	第一档（极佳）：4.00-2.40分 第二档（优良）：3.40-2.40分 第三档（极差）：3.40-0.8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设计思路与理念（满足城市设计相关要求，充分体现绍兴地域特色、文化特征及设计理念，同时需满足低碳及绿色建筑相关要求。）	4	第一档（极佳）：4.00-2.40分 第二档（优良）：3.40-2.40分 第三档（极差）：3.40-0.8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设计选材（设计方案选材与本项目匹配，满足绿色、环保、节能、低碳，体现生态思想和可持续发展理念。）	4	第一档（极佳）：4.00-2.40分 第二档（优良）：3.40-2.40分 第三档（极差）：3.40-0.8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工程投资控制及降低成本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工程提出的投资估算，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及降低成本措施等进行评分）	4	第一档（极佳）：4.00-2.40分 第二档（优良）：3.40-2.40分 第三档（极差）：3.40-0.8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资信标评审（2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评审因

素主要包含类似项目业绩、企业荣誉、信用评价等。资信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

资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图审合格书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设计合同内总建筑面积 1.4 万 m² 及以上公共建筑项目设计业绩（必须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内容），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业绩认定以提供的合同、图审合格书为准（缺一不可）。投标文件中装订工程设计合同、图审合格书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内容中须体现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内容，允许非完整合同复制件，但须包含封面、签署页、设计内容、项目性质规模），总建筑面积以图审合格书载明的总建筑面积为准（如以上证明材料未体现评分项中所要求业绩特征的，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企业荣誉 (2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获得过由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每个得 2 分，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每个得 1 分，提供证明材料得分。</p> <p>本项最多计 2 个奖项，最高得 2 分。同一项目奖项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p> <p>【注：投标文件中装订工程设计合同、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项目负责人业绩 (4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图审合格书上的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内总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设计业绩（必须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内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业绩认定以提供的合同、图审合格书为准（缺一不可）。投标文件中装订工程设计合同、图审合格书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内容中须体现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内容，允许非完整合同复制件，但须包含封面、签署页、设计内容、项目性质规模），总建筑面积以单个设计合同载明的总建筑面积为准（如以上证明材料未体现评分项中所要求业绩特征和项目负责人身份的，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项目负责人荣誉 (2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获得过由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每个得 2 分，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每个得 1 分，提供证明材料得分。</p> <p>本项最多计 2 个奖项，最高得 2 分。同一项目奖项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p> <p>【注：投标文件中装订工程设计合同、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其他主要人员 资历 (6分)	<p>除设计项目负责人外，其余设计项目组成员具备以下人员，人员配备如下（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任意一方）：</p>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此项满分 1.0 分；</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此项满分 1.0 分；</p> <p>(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的得 0.5</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此项满分 1.0 分；</p> <p>(4)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此项满分 1.0 分；</p> <p>(5)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此项满分 1.0 分；</p> <p>(6) 景观专业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p> <p>(7) 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0.5 分。（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p> <p>【注：投标文件中装订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社保证明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上述人员不得互兼，若有互兼人员不重复计分。②上述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需提供相关单位证明文件。③若拟派人员为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并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的，则不予得分。】</p>
企业信用评价 (2 分)	<p>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记录的企业信用等级计取并排序。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1.5 分，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 1.0 分，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得 0.5 分，信用等级为 E 级的得 0 分。</p> <p>勘察、设计单独招标或勘察设计合并招标：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的，按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计取；非联合体方式的，以勘察为主的项目按投标人勘察信用等级计取，以设计为主的项目按投标人设计信用等级计取。</p>

注：公共建筑定义：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包含商住楼、厂房、仓储物流等。如提供的是类似于 XX 产业园、XX 城、XX 广场项目，另须提供公共管理服务设施用地（A 类用地）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类用地）或新型产业用地（M0）等用地证明材料。

五、商务标评审（10 分）

商务标评审方式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一、评分范围：</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资信技术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p> <p>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评分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准）：</p> <p>①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p> <p>②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p> <p>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可继续进行商务标评审。</p> <p>二、评标基准价计算：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均等权重平均法</p> <p>1) 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X（1-K%），商务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 5~20 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1）内，随机抽取一个下浮率 K 值，风险控制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3) 取进入评分范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家数在 5 个及以上时，则去除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风险控制价时，取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4) 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基准值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K%）；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K 为 Z.XY，Z 值为 <u>12</u>（Z 区间范围在 5~19，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X、Y 为调整系数，X 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 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排序平均法</p> <p>1) 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 3~5 家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以资信技术标分数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取资信技术标分数之和排名前五名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按资信技术标分数之和由低到高去除的有效报价过程中，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以资信技术标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去除资信技术标分数低的相应有效投标报价；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且资信技术标分数相同，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 3) 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p> <p>三、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F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报价得分计算</p> <p>1、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 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 2、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 E1、E2； 均等权重平均法、技术排序平均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E1=0.2</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E2=0.1 分； 基准值合成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E1=4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E2=3 分。 3、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09/0210）、《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合同文本中相关内容涉及勘察要求的，详见《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越城区 ZX-18CZ-04-01
地块建设工程 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越城区 ZX-18CZ-04-01 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则水牌区域，东至会龙路，南至则水
牌路，西至地限线，北至溜桥河。

3. 规划占地面积：用地面积 7927 平方米，拟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17890.5 平
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890.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包括
农贸市场、商业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等建筑以及场外道路、管线、绿化、停车位
等室外配套。最终以规划审批为准。

4. 建筑功能：社区商业综合体。

5. 投资估算：约 17594.32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
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

其他：完成交通影响评估、日照分析；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1.8 保密

保密期限：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并处合同设计费 5%的罚款。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合同设计费 10%的罚款。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合同设计费 10%的罚款。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除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建筑、结构专业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人没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专项工程，专业技术评估。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资质证书，主要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具体的设计工作内容及范围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同时需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版本。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设计条件书。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规定深度。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前。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设计阶段详细进度计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不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按发包人需要的格式提供。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固定浮动率。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4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 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 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合同设计费的 2%。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1 万元/天。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总价的 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合同设计费的 5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责令改正。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责令改正，处违约金 20 万元。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本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

其他：完成交通影响评估报告、日照分析报告；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接受发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6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完整的报批方案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0 天内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无偿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景观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设计总周期为 50 天（含评审时间），中标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5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 83.84 万元×（1-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包含在本次设计范围内其他内容的工作费用，包括交通影响评估、日照分析专项技术评估报告；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合同价款（暂定）=83.84 万元×（1-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工程设计费计算方法如下：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 2018 版》，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具体方法如下：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40%。

①工程设计基价：计费额暂按项目估算工程费用 11276.29 万元×70%计取，结算时按项目审定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80%调整，且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②专业调整系数：1.0；

③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④附加调整系数：1.0；

⑤其他设计收费：不计取。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设计人完成项目方案设计文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后，设计费支付至合同价款（暂定）的 40%；

2. 设计人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评审后，设计费支付至合同价款（结算价）的 10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1、项目概况：越城区 ZX-18CZ-04-01 地块建设工程位于越城区东湖街道侧水牌区域，东至会龙路，南至侧水牌路，西至地限线，北至溜桥河。用地面积 7927 平方米，拟建地上建筑面积约 11890.5 平方米（容积率 1.50），地下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且不超过 6000 平方米。地块周边市政设施完善。

2、设计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3、项目使用功能：社区商业综合体，主要包括农贸市场、社区超市、餐饮、教育培训、运动健身、零售、汽修、新能源充电站等社区配套设施。

4、设计依据：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区 ZX-18CZ-04-01 地块（东湖卫生院东侧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书（绍规条越[2025]第 25 号）。

5、本项目需按低碳或零碳建筑设计。

6、本项目平面设计需考虑分割销售。

7、地块有规划轨交 5 号穿过，设计方案需满足轨交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现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的规范、标准、规程，由投标人自行查询。

三、成果要求：方案设计文件和初步设计文件深度、内容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同时方案设计文件满足规管会上会要求。同步提交电子文档（CAD 版）和纸质文档（数量按照招标人要求）。

四、附件：1、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区 ZX-18CZ-04-01 地块（东湖卫生院东侧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书（绍规条越[2025]第 25 号）。2、地块红线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 二、 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标格式
- 三、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二、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六、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七、投标承诺书
- 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二) 资格业绩汇总表 (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 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 XX工程等	例如: 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 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 投标文件第X页
2					

注: 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保证金（若有）

- 1.采用转账形式缴纳的，提供银行转账凭证（记录）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 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承诺本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8. 承诺本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招标文件规定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

行贿犯罪记录。

9. 承诺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我单位承诺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1. 联合体投标的，“本公司”指联合体各方。

12.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3.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本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书证明资料
-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
-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资信技术标评标办法要求）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书资料

(五)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七)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资信技术标评标办法要求)。

三、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计划服务期：___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___日历天，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编制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可后附）
2. 设计费用清单
3. 估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承诺（可后附）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